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
（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）
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 112 年「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（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）」，經錄訓審核後取得受訓資格，確定參訓。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

一、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，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「錄訓」後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
二、報名文件如有不實，願意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。

三、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「出勤管理規定」、「成績考核規定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且瞭解需符合「結訓標準」，始獲得結訓證書。

四、**本人接受辦訓單位於結訓後追蹤，如有實際從事職業輔導評量員一職，本人接受辦訓單位於結訓工作追蹤關懷並接受相關輔導支持。**

出勤管理規定

一、參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。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，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。

二、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。

三、於課堂遲到、早退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，請填寫請假單，遲到、早退時間 30 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者，需請假 1 小時。

四、每堂課程（上午/下午）均需簽到及簽退，以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
成績考核規定

一、每一堂課結束後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。

二、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，不及格者可進行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，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。

三、課堂作業或報告應於授課講師規定之日期前繳交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，皆以不及格計。

結訓標準

一、學員完成全部課程 160 小時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且時數及成績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，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始發給結訓證書。

二、未達前述條件，發給時數證明。

注意事項

一、本研習課程免費，中午不供應午餐。

二、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衛生紙等個人用品。

三、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，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。

四、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，將會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
五、本課程結訓證書及時數證明須經主辦單位核備後發給，敬請耐心等候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　月　　日